

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三十三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九届三十三董事会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参与董事 9 名，实参与董事 9 名，会议由董事长卞平官先生主持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（议案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日公告）：

一、《关于收购贵州省万山银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%股权的议案》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张忠华、张涛、卞平官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《关于收购景县晟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1%股权的议案》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张忠华、张涛、卞平官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《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含有 2 个子议案

（一）《为宜化肥业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申请的 15,0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《为新疆宜化向重庆农村商业银行万州分行申请的 100,000 万元借款按公司在新疆宜化的持股比例对其中 19,9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四、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均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年10月16日